

IPCC工作原则

于1998年10月1日，经第十四次届会（1998年10月1-3日，维也纳）批准，并经第二十一次届会（2003年11月3日和6-7日，维也纳）和第二十五次届会（2006年4月26-28日，毛里求斯）修订。

引言

1、“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IPCC”或“专门委员会”）的活动重点是世界气象组织（WMO）执行理事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和决定所赋予的各项任务，以及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行动。

作用

2、IPCC的作用是以综合、客观、开放和透明的方式评估与认识人为气候变化风险及其潜在影响，以及适应和减缓选择方案的科学基础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虽然IPCC报告可能需要客观地处理与采取特定政策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因素，但IPCC报告应该无政策倾向性。

3、评审是IPCC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由于IPCC是一个政府间机构，IPCC报告的评审既包括专家的同行评审，也包括政府的评审。

组织

4、IPCC的重大决定由专门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作出。

5、IPCC主席团、IPCC工作组和所有IPCC专题组的主席团的组成在适当考虑科学技术需要的情况下，须体现平衡的地理区域代表性。

6、IPCC各工作组和由IPCC组建的所有专题组须拥有由专门委员会制定，定义明确且经批准的权限和工作计划，它们须是开放的。

参加

7、UNEP和WMO的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IPCC的工作。

8、邀请各国政府及其它机构参加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专题组届会和IPCC研讨会须由IPCC主席发函邀请。

9、可邀请WMO/UNEP会员国的专家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间组织的专家根据自己的能力为IPCC各工作组和专题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在向专家发出邀请前应通知其所属国政府，这些国家政府可以提名其他专家。

议事规则

10、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和任一专题组在作出决定，批准、通过和接受报告时，应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若相关机构认定无法达成一致：**(a)**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须根据《WMO总则》作出；**(b)** 对于批准、通过和接受报告，对不同观点须作出解释，并根据要求记录在案。有关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性质问题的不同意见须在有关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文件中适当体现。关于政策或程序事宜的不同观点须妥善记录在届会报告中。

11、在专门委员会全会接受之前，IPCC各工作组或专题组得出的结论不是IPCC的正式意见。

12、出席IPCC及其工作组、专题组的届会和IPCC研讨会的邀请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6周发出。

13、提交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审议的主要报告，包括评估报告、特别报告和方法学报告、基本文件和其它已形成的报告通常须由IPCC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4周提供，并尽可能以所有的联合国官方语言提供。

14、对所有IPCC全体会议、其主席团和工作组的届会均须提供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的口译。

15、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专题组届会的会期须尽可能地与其他有关国际会议进行协调。

16、这些原则至少须每五年审议一次，并酌情修订。

17、附件A为IPCC报告的编写、评审、接受、批准、通过和出版程序。

18、附件B为IPCC财务条例。

19、附件C为IPCC主席团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选举程序规则。